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21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嶽斌、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張委員添晉、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佳吟、陳委員毓如、陳委員鴻文、楊委員靜茹、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黃委員良銘、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顏委員秀慧、闕委員雅文、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謝副召集人燕儒、高委員志明、林委員宏嶽、黃委員德秀

列席人員：儲執行秘書雯娣、法制處洪于軒特約助理管理師、環境資訊科技司陳信雄專門委員、水質保護司劉雅蘭科長、簡吟純科長、李美慧科長、孫維謙科長、陳依旻技正、彭詠綺環境技術師、謝惠冰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開會通知單順序）：

一、王委員元才

（一）肯定水保司在水污改善上的努力。

（二）由於近年火災頻繁，在滅火過程所使用化學藥劑，對地面水體屬不可控的污染，另一方面，民生與工業用洗滌劑是污染源頭，建議部內將產生水污的洗劑或化學藥劑

制定徵收費率（包含 PFAS）。對於公共火災保險出險應納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或復育的成本。

二、王委員敏玲

(一)有關違法偷排，已是陳年問題。上個月初（2025年11月5日新聞）高雄市鳳山一間電鍍工廠，未使用廢水處理設施，從廁所洗手台繞流排放偷排廢水，高雄鳳山溪連2天變成抹茶綠，附近居民表示有惡臭，據報導，高雄市環保局到場檢測鳳山溪水質強酸，此案因當地河川巡守隊經常巡溪才發現通報，但也不確定已偷排多久。令人擔心的是若無地方居民頻繁地巡守，違法行為造成污染與環保局到場處理的時間會拖更久。請教類似的案例，是否有更好的預防之策？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104年10月7日發布施行，已經超過10年，上次基金會議中水保司有回應，正規劃修正此辦法中，請問進度如何，過程中有遭遇什麼困難？

(三)有關社子溪與新虎尾溪 BOD 平均濃度明顯上升，前次會議回覆（辦理情形），社子溪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需提升楊梅地區污水接管率，亦承諾環境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社子溪上游的污水接管作業，也請說明進度。另，新虎尾溪畜牧廢水集中處理是否可行？是否已有進度？

三、余委員建中

(一)肯定基金會同仁長期以來管理的效果。提供兩點建議。

1.傳統污染物如 COD，SS 等，經過多年管制逐步減少，成效卓著，但新興污染物 PFAS 微塑膠等，國際討論很久也極為重視，我們也不可能脫離，既然早晚要做，又牽涉到不同管制單位，是否可以由環境部統一整理國家針對 PFAS 等新興污染物宣告管制時程及收費準則（不一定要明確列出），加強宣導，使產業及早因應。

2.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依 P.57，似乎投入預算還是很少，主席提到現行預算通過不易，是否更全面會比較有效新興污染物的研究檢測費用，現階段因為管制不明確，技術門檻太高，投入相對較保守，若確定要管理，是否可訂定業者輔導措施，利用民間力量提升技術及減低進入技術門檻，自然投入者就會增加，價格也自然會更理想。建議直接以目標來設計就好，不必依照現有市況，來自我設限。

四、李委員婉甄

- (一)圖 1-7 之註 2 處污染物說明為「鉛」，請確認是否誤植（應為鎘），以及圖上放流水標準之標示亦可能為誤植。另114年因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高於其他年度，導致排放量呈現增加，是否有掌握原因並確定改善？
- (二)水污基金自 111-114 年之每年收支皆為短絀，請問未來在收支平衡上是否有穩定轉正之趨勢？

五、張委員添晉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來自於污水放之費基（污染物）及費率（收費金額費率），仍宜滾動定期檢討費基及費率之調整。
- (二)因應水污染之防治，宜以系統性思維對投入能源、源頭減量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污泥及再生水提供，亦可逐步納入基金資源收支之考量。

六、張簡委員水紋

- (一)畜牧糞尿資源化轉化為能源效益及增加水污基金徵收，建議可強化其成果，與未來規劃說明。
- (二)8項有害物質排放量為變動趨勢，除 Ni，Cr，排放量達 50%，而其他減量較少之物質種類為何？過去加嚴管理（如 Cu），對畜牧資源化推動是否達減量效益？建議優先納入費率評估。

(三)減碳推動下，NH₃、CH₄逸散在水肥量體大，未來在此項管理，建議有相關規劃。

七、陳委員佳吟

(一)肯定水污基金持續推成效，包含 COD、SS、鎳、總鉻皆有顯著減排效果，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如易受單一排放量或檢測申報值變動而有波動，雖仍遠低於放流水標準，但如鎘已達到連續二年（含預估量）上升，其排放量是否有相應之因應策略？

(二)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推動計畫中，資源化推動區域是否與畜牧污染熱點一致？

八、陳委員婉如

(一)水污基金的收入不高，但各項業務均能持續且穩定推動，對水保司的努力予以肯定。近年多項污染物皆有明顯減量；然而，由於目前積極推動水回收，排放水量相對減少，雖然污染物總量下降，但排放水量縮減，導致部分指標（如導電度）呈現濃度升高的趨勢，使得排放濃度未必同步下降，對環境的實際衝擊並未明顯減輕。建議水污基金未來在費率設計上，可考量「污染總量相近，但排放水量較少（即濃度較高）」者，適度提高其費率，以強化環境保護誘因。

(二)關於新興污染物的議題，因水庫水源保護區設置光電板，引發民眾疑慮，但現行仍缺乏即時且充分的因應說明。針對塑膠微粒，目前國內監測量能有限，尚不足以掌握其風險與趨勢。建議加大投入研究資源，強化新興污染物的檢測與研究能力（尤其是塑膠微粒、PFAS），以提升水環境治理的前瞻性與完整性。

九、陳委員鴻文

(一)8項有害健康物質排放量大致上呈減量趨勢，水污防治成效予以肯定；但鉛、鎘的排放量與平均濃度較上一年度增加，應檢討原因並研提對策。

(二)114年 COD 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呈減少趨勢，但 COD 費額

占比卻從113年76%上升至80.1%，請補充說明原因。

(三)水污基金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為撙節支出，宜檢討115年基金各項支用的合理性。

十、楊委員靜茹

(一)報告第44頁，有關水污基金之114 年度基金支出預算數 2.59億元，截至114年11月底止，分配數 1.35億元，實際執行數 1.12億元，執行率83%，雖然執行率超過80%，但是以11月底執行數 1.12億元占預算數 2.59億元來看，執行數僅43%，主要係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2.01億元，僅執行 0.68億元，執行率僅34%，有66%的待執行數分配在最後1個月，這樣一來執行單位壓力會很大，為避免經費編列後無法執行情形，以及年底趕辦、趕核銷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積極掌握辦理情形，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十一、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一)基金累計賸餘數在 111-113 年都是負的，到了今年累計餘額終於轉為正，為4億6,329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則降為2億4,946 萬餘元，餘額仍偏低，建議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以確保基金永續發展。

(二)環境部去年11月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納入 PFAS 項目限值，代表我國已開始重視這項污染物帶來的危害；PFAS 在自然環境中難以分解，對人體健康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長期存在於土壤、水體和空氣中。因此在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是否研議將 PFAS 列為徵收項目？

十二、黃委員良銘

(一)針對工業廢水中重金屬及氨氮處理技術之開發，建議可以和資源循環基金合作朝資源循環方向進行。

(二)COD、SS 削減量趨緩，是否達瓶頸，另氨氮削減狀況

如何？

(三)此次基隆河污染事件影響飲用水水質，是否有緊急因應措施？

十三、盧委員重興

(一)水保司推動污水處理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及持久性污染物，值得肯定。然因處理經費不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無法跟上水保司腳步。

(二)水保司舉辦污水磷酸鹽論壇，獲得業者肯定，期許未來能夠找出突破性及創新性的處理技術。

(三)放流水氨氮超標的標準處理程序仍舊停留在增加曝氣（但未收集氨氮）。

十四、戴委員華山

(一)無機污泥，目前代碼為 D-0902，是否有必要依其關鍵金屬的含量，再予以細部分類？

(二)含關鍵金屬污泥之進出口，是否已訂定管制措施？

(三)沼液沼液施用後，對土壤、地下水是否造成負面影響？宜有分析、探討。

(四)新興污染物，如PFAS，未來之整治（管制）規劃為何，宜適當增加研究經費。

十五、顏委員秀慧

(一)依水污法第66-2條規定，不法利得係「得」追繳，而非「應」追繳。針對追繳之時機及必要性，是否訂有指導原則供各級主管機關遵行？

(二)催收款已占基金餘額將近一半，是否為單一案件所發生？是否確定無收回可能性？如取得債權憑權，宜留意其時效及按時調查債務人財產。

十六、闕委員雅文

(一)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與水體保護，目前雖已有投入新興污染物的防治技術研發、監測與風險評估。仍建議持續

加強投入。

- (二)畜牧廢水資源化還需考量非洲豬瘟議題，建議與農業部建立整合管理機制。

十七、蘇委員銘千

- (一)根據會議資料分析水污染徵收的污染物種類項目，還有排放量、繳費金額，顯示112年開始到目前114年數據呈現穩定狀態，其所代表的河川水質或是污染河段比例的變化是否能相互印證？因為水污費徵收以及投入的改善，達到水體水質保護的目的。
- (二)根據水污基金歷年決預算數統計，收入的決算數在112及113年都低於決算數，而支出決算數又高於收入決算數，因此未來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是否會遭遇經費不足而導致水體水質保護困難及水污染趨勢增加，請說明。
- (三)各項補助計畫，除了說明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能否結合水體水質現況，評估整體效益。

十八、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回應

- (一)水污基金多於年底集中執行，11月雖僅約1億元，但歷年執行率可達97%，年底前將加速辦理。新興污染物（如PFAS、微塑膠）的檢測因經費有限，先行投入部分項目，並持續爭取科技計畫補強量能，依風險與國際趨勢滾動檢討放流水及飲用水標準。違規繞流除採最嚴格裁罰外，亦運用水質感測物聯網、水質監測與異常路徑比對強化查緝。不法利得核算推估辦法已預告，預計於年底至明年初完成修正。
- (二)水污費徵收（費基及費率）改革持續研議中，今年3月已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導入資源化、能源化技術之抵減機制，鼓勵事業投資再利用。
- (三)PFAS管制採兼顧風險與產業調整的過渡性標準，避免立即增加高額處理成本，後續亦研擬飲用水監測項目及執法指引。水質保護司已完成80座淨水場調查，並研

議針對高風險產業加強管理。化學署已整合 PFAS 相關資訊，並辦理研討會。技術面已著手研究快篩、總量初篩等方式以降低檢測成本；放流水未來亦可能發布目標值或指引供業者參考。

(四)環境部持續以水污基金協助地方推動污染防治，並同步向國發會等部會爭取補助計畫，以補強財務量能。磷酸鹽、酸鹼回收、廢酸提濃純化等多項資源化技術均持續研發，初步可行，後續將在適當廠區評估落地應用。

(五)放流水氨氮可透過液氨再生、氯化銨結晶等技術有效減量。整體策略以掌握主要污染源並採取分流處理為優先，以提升減量速度與效率。

(六)罰鍰多屬地方裁處，收入有限；不法利得追繳因蒐證、訴願與訴訟程序漫長，回收不易。環境部已預告不法利得核算推估辦法，未來將採推計、同業水準等方式改善證據不足問題，研議提升財產保全啟動時機。

(七)委員關切的污染物排放量上升，經查係工業區水量較大造成排放總量略升，但仍符合放流水標準；環境部將持續監控趨勢。畜牧場循環利用依水措管理辦法逐步推動，未申請者集中於雲林及屏東，已與農委會合作輔導。因應非洲豬瘟，近期已調整稽查方式，以兼顧污染管理與防疫安全。

捌、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建議彙整相關資料，並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出說明。至於水污基金財務運用與徵收費率檢討、新興污染物（含 PFAS）管理與檢測技術、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